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28,013,200.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925,624.49 元。资本公积为 257,629,335.1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5,507,848.3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121,486.8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